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境外學生學伴計畫 (Buddy Program) 招募簡章

★ 請注意！可完全配合下列規定時程者，始可報名參加學伴計畫 ★

項目	日期
線上登錄及繳交紙本申請資料	即日起~2015.11.19 (四) 下午 4:30 (文件繳交：耕莘樓 A113 室) ※ 截止時間前完成線上登錄並繳交紙本文件，逾期概不受理。
公布面試名單	2015.11.21 (六) ※ 公布於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網站。
面試日期	2015.11.24 (二)、2015.11.25 (三)、2015.11.26 (四) 中午與下午 請於線上登錄時選擇個人適宜面試時段，可複選。 ※ 面試梯次依公告之面試名單為準。
錄取公告	2015.11.27 (五) ※ 公布於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網站。
培訓講座(I) ***請自備午餐***	培訓內容：境外學生聯繫、住宿、選課事宜+境外學生分享。 場次 A：2015.12.01 (二) 中午 12:20 ~ 13:30 野聲樓谷欣廳 場次 B：2015.12.08 (二) 中午 12:20 ~ 13:30 野聲樓谷欣廳 ※ 擇一場次報名，錄取後未參與者將喪失 104-2 學期學伴資格。
培訓講座(II) ***請自備午餐***	培訓內容：境外學生簽證、生活與其他事宜+境外學生分享。 場次 A：2015.12.15 (二) 中午 12:20 ~ 13:30 野聲樓谷欣廳 場次 B：2014.12.17 (四) 中午 12:20 ~ 13:30 野聲樓谷欣廳 ※ 擇一場次報名，錄取後未參與者將喪失 104-2 學期學伴資格。
104-2 學期 境外交換學生說明會	中文場：2016.02.20 (六)上午 10:00 ~ 11:30 利瑪竇地下一樓演講廳 英文場：2016.02.21 (日)上午 10:00 ~ 11:30 野聲樓谷欣廳 ※ 學伴務必陪同交換生出席說明會。

## 【本活動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

### 一、宗旨

藉由學伴制度的建立，提供前來輔大就讀學士、碩士及博士等學位學程之境外學生，以及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的姊妹校交換生之必要服務與輔導，協助境外學生適應在台生活、融入本土文化，並解決其生活及學業上的困難，例如：來台前準備、住宿安排、日常生活諮詢...等各項協助；輔大學生亦可透過學伴計畫瞭解世界各國文化差異，拓展其國際觀並縮短認知差距，藉此計畫可提供輔大學生與境外學生文化交流的平台。

### 二、計畫流程

- 公告甄選：每學期期中考前
- 團體面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將由計畫承辦人安排面試梯次
- 培訓課程：錄取者必須配合時程完成培訓課程
- 本計畫承辦人為錄取學伴與境外學生進行配對
- 錄取學伴於取得境外學生聯絡方式後即可主動與其聯繫
- 執行當學期學伴服務任務
- 學伴繳交服務日誌並參加期末檢討會
- 通過服務表現審核及境外學生意見評量者，可申請學伴服務證明

### 三、申請資格

1. 輔仁大學在學學生，不限國籍。
2. 具有服務熱忱與負責的態度。
3. 英語溝通能力佳或具備其他外語能力者優先考慮。

### 四、申請程序：以下兩步驟均須完成

#### 1. 填寫線上資料

申請網址：<http://goo.gl/forms/wuPvXNv9GV>

#### 2. 繳交紙本文件

※ 依照以下文件順序排列，切勿裝訂。資料不齊全者不予收件。

- 申請表 1 份：表格請自行於網頁下載
- 在校成績單正本 1 份：請至教務處申請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新生無輔大在校成績，請提供大學或高中時期歷年成績單）
- 校內外社團/組織等服務證書影本（無則免）
- 2 年內外語檢定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

## 【本活動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

### 五、審查方式

1. 新申請者：從未申請過學伴計畫或曾經申請而未錄取者，將先進行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本計畫將依當學期實際需求人數進行篩選及配對。
2. 舊學伴：
  - 目前正在擔任 **104 學年第 1 學期** 學伴者，無須再提出申請，但請留意「續任意願調查表」之相關電子郵件通知。
  - **103 學年第 2 學期（含）以前** 曾經擔任學伴者：
    - (1) 須重新完成線上申請及參加培訓講座（I）、（II）。
    - (2) 不用繳交紙本申請文件，不用參加面試。
    - (3) 曾經參與過學伴計畫，但未通過評量考核及領取服務證明者，將由本計畫團隊保留最終錄取決定權。

### 六、學伴任期

境外學生學伴任期為一學期，每人分派 1 至 3 位境外學生（視各科系需求作人數調整）。有意願長久服務、無不良記錄且通過每學期學伴評量考核者，始得繼續參加下一期學伴計畫。

### 七、學伴提供服務項目

1. 境外學生來臺前：主動與被接待學生聯繫。
2. 境外學生抵臺後：兌換錢幣、辦理手機門號、報到、入住校內宿舍或尋找校外住宿地點、日常用品採買、學校週邊及校園內環境介紹、陪同出席開學說明會、協助選課、旅遊諮詢、辦理延長簽證、開戶... 等。
3. 在臺學習期間：各項校內外訊息傳遞（活動通知、導師輔導聯繫）。
4. 其他：協助境外學生瞭解台灣文化及鼓勵參加輔大各類活動，以增加與輔大師生雙向交流機會。

## 【本活動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

### 八、評量機制：

1. 境外學生來台一個月後及歸國前，將填寫學伴評量問卷，本計畫團隊將對評量結果進行審查。經查確有表現不佳事實或未完成任務者，將立即解除其學伴身份及職務，情節嚴重者將依校規處分並不再予以錄用，亦無法領取學伴服務證明。
2. 當學期所有學伴（無論新申請者或重申請之舊學伴），都必須參與本計畫舉辦之培訓講座及期末檢討會，並於每學期末繳交相關參與資料，始得具備申請服務證明之資格。

### 九、注意事項：

1. 可全程參加「學伴計畫培訓講座（I）、（II）」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交換學生說明會」之申請者，始可報名參加。（詳閱簡章第一頁時程表）
2. 學伴計畫為義務服務性質，不提供任何獎勵金或工讀金。
3. 參與學伴計畫期間，請勿代替境外學生支付任何費用、代墊任何款項（如宿舍押金、車資、餐費、旅費），或作為貸款抵押擔保人。
4. 學伴與境外學生的配對原則：以系所學院別、語言能力、參與動機、性別等作為基本考量。
5. 通過甄選之申請者，若具國外姊妹校交換經驗與本校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各類活動接待經驗，將優先分配。
6. 倘有來台境外學生表現不佳或行為脫序者，將視情節輕重由本計畫另行安排輔導，學伴計畫申請者無選擇接待對象之權利。

※ 學伴所需擔負之責任與權利義務，將於培訓講座中詳述。

※ 計畫聯絡人：國際學生中心 - Agnes 張老師

E-mail: [048253@mail.fju.edu.tw](mailto:048253@mail.fju.edu.tw)

Tel.: (02)2905-2944